

## 股本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u>面值</u>
	<u>港元</u>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股</u> 每股0.01港元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200
<u>[編纂]股</u>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股</u> 股份總數：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本節「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段落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 地位

[編纂]，連同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附有相同權益，且將合資格收取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發行及配發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附有相同權益。

## 股 本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附有相同權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其資本合併及劃分為金額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若干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金額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iii)更改股本」。

此外，在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予修訂、修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ii)修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 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發行及配發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如此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提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 股 本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的股份。該項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2)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C.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4.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2)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C.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